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三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编号:2016-016)》。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6年2月19《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至10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3月9日15:00至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会议室。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2016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 2016 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2、《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 2016 年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1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厂房6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 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12

传真号码:0755-3290113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方振宇、方发

电话号码:0755-32901130

传真号码:0755-32901132

电子邮箱:ls@szmtc.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9。

2、投票简称:兆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1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	《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800.310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156.008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所增加。根据测算,公司 2016 年发行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低于 2015 年水平,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以及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分析以及做出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的假设前提

1、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0,178.7759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83,979.086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6元/股;

2、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全年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0-25%,本次假设公司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2.5%,即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144.31万元;

3、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度持平、增长20%、下降20%三种情形。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完成对风行在线63%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将其经营业绩纳入计算,公司上述业绩变动假设已经考虑了收购风行在线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景一: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60,178.78	160,178.78	183,9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7,144.31	57,144.31	57,14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6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36	0.33

情景二: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增长2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60,178.78	160,178.78	183,9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7,144.31	68,573.17	68,57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43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43	0.40

情景三:假设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下降20%;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万股)	160,178.78	160,178.78	183,9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7,144.31	45,715.45	45,7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29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6	0.29	0.27

(三)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2015年和2016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以上财务指标中每股收益系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

通过以上测算可以看出,基于上述假设,2016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3,800.3108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4,156.00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的投入有利于公司把握网络视频和智能终端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战略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1、项目是公司顺应当前互联网用户迫切需求的必然产物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电视“这一拥有百年历史的产品重新焕发蓬勃生机;随着智能化操作平台从手机引入电视,智能电视横空出世,风头之劲一时无两;随着消费者认知度的不断加强,智能电视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而传统有线电视逐渐难以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智能化、网络化已成为彩电业发展的主要方向。互联网电视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电视,而是一种智能化大屏互动平台,能够满足用户在视频、电商、教育、远程医疗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互联网电视将电视网络化,在保证优质画质的同时提供良好的互动性,实现以用户为中心,产品的设计及内容的提供均始终围绕着用户,用户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视极好地体验视频点播、网上购物、互动游戏等增值服务。

2、项目是公司应对互联网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冲击的重要举措

2013年以来,零售业、批发业、旅游业等几乎所有传统产业都受到了来自互联网的冲击和挑战。作为数字机顶盒和液晶电视ODM制造商,本公司及下游传统家电行业客户均受到互联网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冲击,最典型的影响表现在:第一,商业模式冲击,部分企业放弃通过电视机销售实现盈利的直接模式,转为通过提供内容、增值服务以实现盈利;第二,销售模式冲击,部分互联网电视品牌消除了消费者之间的冗余环节,通过互联网技术直接同用户进行沟通和对接,所开发产品直接响应并贴近客户需求。在上述冲击之下,传统电视制造企业的市场份额日益减少,销量增速不断下滑。

面对互联网带来的挑战以及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若想在价值版图中获取一席之地并加以拓展,就必须顺势而为,借助互联网从基于成本、渠道控制的产品售卖向基于内容、体验的服务提供进行转型,因此,公司确立了由消费类电子制造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转型的发展战略。

3、项目是公司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的客观需要

互联网的普及逐步改变了视听传播方式及人们的消费习惯,随着互联网及移动智能终端的高速发展,优质的内容和良好的用户体验,逐渐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关键。尤其作为智能终端重要入口的家庭电视,成为BAT、视频内容公司跨界争夺的阵地,而传统电视厂商亦纷纷推出专门针对互联网的子品牌战略。可以预见,家庭电视未来的竞争关键不再仅仅是硬件本身,而是基于硬件所提供的内容和平台服务。用户入口成为决定未来竞争格局的关键要素。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争夺用户入口,以拥有参与未来竞争的基础资源。

4、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国美咨询作为战略投资者,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将各合作方的利益绑定

互联网电视的价值链较长,涵盖了牌照、硬件、内容、互联网电视运营、品牌、渠道等。在互联网电视行业单靠一家公司很难取得成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引入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国美咨询作为战略投资者,公司将负责互联网电视的研发、设计和制造、互联网电视的运营,东方明珠提供互联网电视牌照和海量内容,国美咨询的关联公司国美电器、青岛海尔提供线下销售渠道,各方将合力打造互联网电视超维生态。通过绑定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国美咨询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本合作方式有利于确保合作各方利益一致、诉求一致、目标一致,彼此依赖,这种合作是排他性的,用互联网的生态逻辑把参与方的利益进行最佳组合,不增加彼此负担而是增加未来收益。普通商务合作方式下,合作方不会全力投入资源,而股权合作方式下,各方利益牢牢绑定,将毫无保留地提供其最具优势的资源,确保“超维生态”的成功。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国美咨询作为战略投资者,得到的不仅仅是其资金支持,更为重要的是其提供的产业链资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家庭视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机顶盒和LED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现战略转型。

公司现有业务为本次战略转型打下了坚实基础。公司从事电视机ODM生产已有近十年的时间,为国内液晶电视ODM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的品牌商、零售商等。公司在产能、技术、成本控制、生产流程控制和供应链等方面为其从ODM向互联网电视行业做好了充分准备。传统互联网企业布局互联网电视业务,往往受限于制造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需要找代工厂商代工,增加了中间环节及生产成本,且产品质量及生产进度不易控制,造成硬件终端品质不能满足消费者要求,影响了市场的速度和品牌的建立。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无中间环节,可以从工厂直达用户,另外公司多年的电视机研发设计经验使得风行电视具有非常优秀的用户体验。

通过本次互联网化转型,公司的业务结构更加丰富和多元化。公司原有ODM业务模式中,公司赚取的为硬件销售收入,而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转型后,除了电视机硬件销售收入,当互联网电视的销售完成后,电视机的消费者转变为公司的用户,公司通过互联网电视的运营,可以与用户持续互动,通过为用户提供增值服务,获取长期、稳定的服务收入。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目前公司拥有24条液晶电视生产线,生产工人4,000余人,具有年生产1,200万台液晶电视的生产能力。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拥有技术人员400余人,并且大部份研发人员毕业于国内专业院校电子工程专业、计算机专业、产品设计专业以及模具设计专业等。公司研发部门的骨干工程师从业时间多在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风行在线63%股权,得以引进业内著名的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团队,该团队拥有600多位产品技术人员。

(二)技术储备

公司从事液晶电视ODM生产已有十余年的时间,已实现从外观到结构、硬件、软件的完全自主研发设计,公司首创的直下式背光电视设计引领了行业潮流,拥有其关键部件如灯珠、透镜、膜片、结构等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具备业内领先的智能超级电视的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收购了风行在线63%股权,风行在线拥有600多位产品技术人员,在多个终端产品、视频云、广告、游戏与会员、大数据等技术领域都有深厚的积累。

(三)市场储备

公司2015年12月发布了风行电视,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进入互联网电视行业的时间较短,仅仅采用自主品牌销售方式难以超越竞争对手,因此公司创造性地采取了自主品牌与联合品牌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自主品牌电视计划通过线上、线下两类渠道进行销售,线上渠道包括自建的网络商城和京东、天猫、唯品会等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线下渠道包括国美电器、全国大型的零售超市及线下代理商,公司还计划通过联盟及电信的营业厅及电视购物等多种渠道进行销售,目前正在洽谈之中。联合品牌通过其原有渠道进行销售。联合品牌电视仍采用其原有品牌,但其互联网电视牌照方、操作系统、内容及应用资源均与自主品牌电视相同。联合品牌电视安装了风行操作系统,其用户可以观看与风行电视相同的视频、应用等内容,公司负责运营互联网电视,并与合作电视厂商建立利益分享机制。

通过联合品牌的业务模式,公司打造了一个开放的生态系统,其他不具备进入互联网电视行业所需巨额资金投入、牌照、运营能力、内容等资源储备的电视品牌厂商,通过加入公司与东方明珠、青岛海尔和国美咨询打造的超维生态,可以与公司共享用户及